

MEMO

TO：各系所、EMBA 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DATE：102.08.20

CC：電算中心

FROM：教務處課務組(郭如瑾，分機: 8222)

主旨：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之本校新生(含轉學生新生)，得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上網申請學分抵免。敬請轉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請上網申請後，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
- 四、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於規定時間內分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審核作業，如因送達時間延遲，造成審核作業未及完成，致影響申請人選課作業，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因系上審核時間延誤則由系上負責。學生送件至系上期限：102/09/06(五)前，系上老師審核完畢送件至教務處期限：102/09/13 前。
- 五、申請學生請於教務系統(<http://aca.nuk.edu.tw>)中，點選「學生專用」，輸入學號→輸入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進入成績系統，再選擇「學生申請課程抵免資料維護」，登打後印出抵免學分申請表。